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市造林绿化重点工程 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为抓住植树造林有利时机，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总体部署，现就全市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从2012年雨季起至2013年底，全市以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为主体，完成规模造林35万亩，其中水系造林工程13万亩、荒山造林工程12万亩、环城生态林带建设工程10万亩，建设市级绿化模范乡镇20个、绿化模范村200个，森林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沂沭河等重点水系生态良好，重点区域的宜林荒山、荒滩基本得到绿化，城区环城林带布局合理，村镇绿化优美自然，实现林水相依、林山相依、林城相依、林村相依的城市森林网络空间格局。

二、建设内容

（一）水系绿化工程

1、水系造林工程。我市河流众多，水系发达，以沂沭河

及主干支流沭河、汶河、蒙河、柳青河沿线和大中小型水库的绿化总长度达 9185.7 公里，规划造林面积 199.8 万亩。按照水系流域特点和生态主导功能，在水系造林发展布局上，重点抓好“四带三区两库”建设。在水系造林重点上，沂河主河道流经的沂水、沂南、兰山、河东、罗庄、郯城和沭河流经的沂水、河东、临沭、郯城等县区，要以滨河路为轴，按照外侧 50-100 米、内侧至水面，并向沿线乡镇辐射的模式，突出抓好沿河生态景观绿化带建设、沿河乡镇造林绿化、沿河林业生态经济功能区建设，切实把水库、河道建成特色鲜明的林业生态长廊、观光旅游长廊、高效林业长廊。规划两年在沂沭河流域营造片林 13 万亩，其中 2012 年 7 万亩、2013 年 6 万亩。

2、**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规划沿沂沭河水系河道建设湿地公园 16 处，其中新建湿地公园 12 处，即临沂沭河省级湿地公园、河东沭河湿地公园、河东汤河湿地公园、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沂水大沂河湿地公园、蒙阴县云蒙湖湿地公园、平邑浚河湿地公园、沂南汶河湿地公园、临沂高新区后黄埝湿地公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公河湿地公园、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湿地公园、蒙山旅游区孝义湖湿地公园，对已基本建成的临沂城市滨河湿地公园、临沂武河湿地公园、临沂市双月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临沭沭河省级湿地公园 4 处湿地公园进行提升。

（二）荒山造林工程

全市现有荒山 65.4 万亩，多为偏远山和贫瘠山。计划两年绿化荒山 12 万亩，其中 2012 年 6 万亩、2013 年 6 万亩，重点

搞好京沪、日东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绿化，计划两年完成 2.7 万亩。

1、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绿化：京沪高速兰山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50 亩，涉及汪沟镇；罗庄段 2012 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200 亩，涉及沂堂镇；郯城段 2012 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200 亩，涉及红花镇；蒙阴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500 亩，涉及常路、蒙阴街道、桃墟垛庄 4 个乡镇；沂南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500 亩，涉及青坨和双堠两个乡镇。日兰高速兰山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200 亩，涉及汪沟和方城两个乡镇；平邑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500 亩，涉及丰阳和平邑两个乡镇街道；沂南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000 亩，涉及青坨、砖埠和大庄三个乡镇。长深高速临沭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500 亩，分别涉及青云和玉山两个乡镇；河东段 2013 年绿化 400 亩，涉及八湖、郑旺、汤河三个镇。

2、国道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绿化：205 国道兰山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400 亩，涉及半程和汪沟两个乡镇；郯城段 2012 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450 亩，涉及红花和高峰头两个乡镇；蒙阴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350 亩，涉及常路、蒙阴街道、桃墟、垛庄和高都五个乡镇。206 国道兰山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00 亩，涉及枣沟头和半程两个乡镇；苍山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600 亩和 1750 亩，涉及卞庄、金岭、开发区、鲁城、尚岩、向城和神山七个乡镇。327 国道

平邑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50 亩，涉及温水镇；费县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150 亩，涉及探沂镇。

3、省道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绿化：沂邳路沂水段西侧荒山 2012 年绿化 2349 亩，涉及院东头镇；兗石路沂水段两侧荒山 2013 年绿化 5050 亩，涉及高庄、夏蔚、崔家峪、泉庄四个乡镇。文泗公路莒南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300 亩，涉及文疃、筵宾和涝坡三个乡镇；平邑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200 亩，涉及卞桥和仲村两个乡镇。岚济公路平邑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400 亩，涉及白彦和郑城两个乡镇；费县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250 亩，涉及新庄镇；临港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500 亩，涉及坪上镇。坪涛路临港段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绿化 500 亩，涉及坪上和朱芦两个乡镇。

（三）环城生态林带建设工程

环城林工程要结合生态造林、水系沿岸绿化和干线公路绿化三大重点项目，着力构建主、副两大环城林带。其中主环城林带：北部沿文泗路东西走向，西部沿京沪高速南北走向，东部沿临东路，自河东区八湖镇至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南部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至刘道口闸坝，过沂河至京沪高速公路，全长 165 公里，每侧规划林带原则上宽度不低于 150 米。副环城林带：以城市第二轮规划中的南北外环、东西外环为主全长 80 公里闭合环和全长 122.3 公里的环城快速公路为重点，每侧规划林带原则上宽度不低于 100 米。同时，规划辐射

林带，区间组团式绿化林带，沿河、沿路杨树丰产林以及生态功能区等，主要涉及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费县、苍山、临沭三县的部分区域。要在初步建成环城林带绿化网络的基础上，对未连接成片的地段，主干环城林带、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骨架脉络，进行重点突破，全力搞好补植、改造。计划2年完成造林10万亩，其中2012年完成6万亩、2013年完成4万亩。

（四）村镇绿化工程

编制村镇绿化规划、乡镇驻地绿地系统规划。乡镇驻地按照平原乡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5%、半平原半山区乡镇不低于40%、山区乡镇不低于45%的绿化标准，在乡镇驻地街道、庭院、单位、驻地村庄内隙地和驻地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小公园或休闲绿地。行政村辖区按照平原村森林覆盖率在25%以上、半平原半山区村35%以上、山区村50%以上的绿化标准，对村庄内外适宜绿化地段进行绿化，努力达到行政村辖区林木分布均匀、林相整齐、长势良好、生态环境优美和谐。全市计划两年建设绿化模范村200个、绿化模范乡镇20个，其中2012年、2013年分别建设绿化模范村、100个绿化模范乡镇10个。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各级政府要下定决心，坚定信心，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列入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起市、县、乡三级

党政主要领导抓造林绿化的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并将全市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问责，对完成任务的给与表彰奖励，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绿化任务。

（二）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市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的投入，按照大工程、大投入、大发展的思路，充分保障工程建设资金。要按照工程造林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要广辟资金渠道，鼓励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造林绿化，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个人认捐认建、企业冠名等形式，广泛吸纳资金，用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三）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超前意识，及时规划，加快推进。市政府督查室要对植树造林进行督导，重点督查造林成活、保存情况，及时掌握各县区工程建设进度。市林业部门要一月一调度，一年两次观摩，年终评比奖励，积极推动全市森林城市建设。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